

#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於海外旅行期間發生傳染病。
- 二、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被要求接受檢疫，但不包含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而未採行之作為。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 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中華民國或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